

RCEP 背景下中国—东盟数字基础设施联通研究

周荣生

广西大学经济学院

DOI:10.12238/ej.v7i12.2196

[摘要] 近年来,全球数字经济发展迅速,作为数字经济的支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已然成为各国重点发力的方向。随着RCEP的全面实施,如何充分利用RCEP带来的政策红利,推动中国—东盟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成为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本文通过梳理中国—东盟数字基础设施的现状和发展,分析RCEP背景下中国—东盟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机遇和挑战,对中国—东盟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出对策建议,希望能够为打造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伙伴关系提供参考建议。

[关键词] 中国—东盟; 数字基础设施; RCEP

中图分类号: F294 文献标识码: A

Research on Digital Infrastructure Connectivity Between China and ASEAN in the Context of RCEP

Rongsheng Zhou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Guangxi University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global digital economy has developed rapidly. As the suppor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the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infrastructure has become the key direction for all countries. With the full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how to make full use of the policy dividends brought by RCEP and promote the interconnection of digital infrastructure between China and ASEAN has become a question worthy of study. By sorting out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digital infrastructure between China and ASEAN,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of the interconnection of digital infrastructure between China and ASEAN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CEP, and puts forward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for the interconnection of digital infrastructure between China and ASEAN, hoping to provide reference suggestions for building a digital economic partnership between China and ASEAN.

[Key words] China-ASEAN; Digital Infrastructure; RCEP

引言

近年来,全球数字经济发展非常迅速,使得新一代数字科技与实体经济日趋融合,促使各行业加速数字化转型,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为各国经济增长持续注入动力。以5G网络基础设施、大数据、云计算、智慧城市为代表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已然成为推动各国数字经济发展的强大驱动力,亦是各国重点发力的方向。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对发展数字经济予以高度重视,紧紧围绕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等建设,做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出台了《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纲要》等多项重要文件。党的二十大提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要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健全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体制机制”等要

求,为数字基础设施发展指明前行方向。

作为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以及“一带一路”的重点合作区域,东盟与中国在数字互联互通领域的合作日益紧密。2022年1月1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实施生效,这标志着世界上人口数量最多、经贸规模最大、最具发展潜力的自由贸易区正式起航,并在数字贸易、数字规则等方面推动成员国数字经济的发展,为区域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带来巨大机遇。然而,由于东盟国家之间存在数字基础设施发展不平衡、区域内部数字鸿沟较大、数字经济竞争激烈等状况,中国—东盟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仍面临巨大的挑战。因此,如何利用RCEP全面实施带来的红利,推动中国—东盟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已成为推动中国—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高质量发

展的重要议题。

1 中国—东盟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现状及进展

当今时代,数字经济已然成为中国—东盟经贸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2023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超过55万亿人民币,居全球第二;同年,东盟国家数字经济规模达3000亿美元,同比增长55%。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对高效、稳定的数字基础设施提出了迫切需求,也正因如此,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毫无争议地成为中国与东盟双方合作的重点领域。近年来,随着数字化转型的深入和中国—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推进,中国—东盟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在政策沟通、硬件、软件等方面不断深化。

1.1 政策沟通合作

2017年11月,双方签署《中国—东盟关于进一步深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合作的联合声明》,东盟承诺将通过对接《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2025》和“一带一路”倡议,实现东盟和中国在基础设施方面的进一步互联互通;2019年,双方签署《中国—东盟关于“一带一路”倡议与〈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2025〉对接合作的联合声明》,扩大在智慧城市、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信息通信技术等领域的合作;2020年为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年,双方签署了《中国—东盟关于建立数字经济合作伙伴关系的倡议》,提出要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合作,强化双方在通信、互联网、卫星导航等各领域合作,共同致力于推进4G网络普及,促进5G网络应用,探索以可负担价格扩大高速互联网接入和连接,包括对《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2025》框架下东盟数字枢纽的支持,发展数字经济,弥合数字鸿沟;2023年,双方签署《落实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伙伴关系行动计划(2021—2025)》,强化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网络和网络安全等领域的合作;2024年,双方签署《关于通信和数字技术合作的谅解备忘录》,进一步加强了东盟与中国在数字领域的伙伴关系。

1.2 数字基础设施“硬件”联通

(1) 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5G作为支撑经济社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的关键新型基础设施,已成为推动经济转型和数字化发展的重要动力。中国与东盟国家在5G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展开了广泛合作,取得了显著成果。双方通过举办各种会议和活动,积极推动5G技术的应用和发展,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数字经济的繁荣。2020年,中国—东盟5G网络建设与应用论坛在南宁召开,推动了东盟各国间5G领域合作。此外,中国企业也参与了多个东盟国家的5G基站建设,帮助提升当地的网络覆盖和服务质量。2020年,华为泰国公司投资4.75亿泰铢,在泰国数字经济促进局总部建立一个5G生态系统创新中心;在马来西亚等国,华为和中兴等公司已完成了多个5G基站的部署,为当地用户提供更高质量的网络服务;中国移动与东南亚各

国运营商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为区域数字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2) 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中国—东盟信息港项目于2015年9月由中国正式对外宣布启动。其以深化互联互通及加强信息合作为核心内容,致力于逐步提升中国—东盟的信息化水平,努力缩小甚至消除数字鸿沟,大力推动中国与东盟国家间的互联互通。截至2023年底,中国—东盟信息港成功建成了包括3条围绕东盟国家建设的国际通信海缆、12条跨境国际陆路通信光缆,还有中国—东盟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南宁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节点等4个通信节点。此外,由中国东信参与建设及运营的澜湄云计算创新中心,已在老挝、柬埔寨、缅甸三国设立了云计算创新中心,切实提高了当地的数字基础设施水平。

(3) 智慧城市建设。2018年,中国—东盟新型智慧城市协同创新中心成立,为中国和东盟国家的企业、科研机构等提供了一个交流合作的平台,推动了双方在智慧城市技术研发、应用推广等方面的合作。2019年,深圳市与新加坡通讯及新闻部签署了《关于深圳—新加坡智慧城市合作倡议的谅解备忘录》,正式开启深新智慧城市合作。2019年7月,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开通,这是双方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重要基础设施合作,为跨境数据传输、远程医疗、智慧教育等提供了高速、安全的网络通道。华为、阿里巴巴、腾讯等科技企业也积极参与中国—东盟智慧城市建设,与东盟国家的企业开展合作,共同推动智慧城市项目的实施。

1.3 数字基础设施“软件”联通

(1) 跨境电子商务。中国—东盟电子商务合作发展指数显示,2022年中国—东盟电子商务合作发展指数为116.3,比2021年增加7.4,说明中国—东盟跨境电子商务合作正持续深化。截至2023年底,中国与新加坡、泰国、老挝、菲律宾等6个东盟国家签署了电子商务合作谅解备忘录,将通过电子商务促进优质产品贸易,提升物流、配送、移动支付等领域合作水平,进一步拓展双边经贸合作新渠道。同时,中国—东盟之间大力推进跨境电商培育基地和综合实验区的建设。中国—东盟跨境电商培育基地和综合实验区等工程的启动,推动了双方在物流、信息、交通等多方面的互联互通建设,为跨境电子商务与物流的发展开创了良好局面。

(2) 数字金融发展。基于双方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东盟在数字金融合作方面也取得了长足进步。在支付结算领域,创新的数字支付方式不断涌现,为跨境贸易和消费带来了极大的便利。双方的金融机构积极合作,搭建更加高效、安全的跨境支付结算网络,大幅缩短了资金流转周期,降低了交易成本。在金融科技合作方面,中国与东盟各国积极开展技术交流与项目合作。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

用不断拓展,为数字金融创新提供了强大的动力。在金融监管方面,中国与东盟各国加强沟通与协调,共同应对数字金融带来的新挑战。为了维护金融稳定和消费者权益,双方共同制定数字金融监管政策和标准,加大对金融科技企业的监管力度,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和防控机制。

(3)数字服务合作。在数字贸易服务领域,电子商务平台的合作不断深化。阿里巴巴旗下的Lazada在东盟多个国家广受欢迎,为当地消费者带来了丰富的商品选择。在数字技术服务合作方面,中国与东盟各国在信息技术、软件开发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不断加强。京东公司与东盟国家的企业合作,共同开发了一款适用于物流行业的大数据分析软件,通过对物流数据的实时监测和分析,优化物流路线,提高运输效率。在数字教育服务合作方面,在线教育平台的合作蓬勃发展。中国的慕课平台为东盟国家的学生提供了丰富的学习资源,同时东盟国家的特色教育内容也为中国教育提供了新的视角。双方开展远程教学、联合办学等多种形式的合作,为培养数字经济时代的专业人才奠定了基础。

2 RCEP背景下中国—东盟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机遇

RCEP的正式生效,为双方在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带来了巨大机遇。

2.1 贸易便利化带来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新契机

RCEP在贸易便利化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尤其对数字基础设施相关领域影响深远。RCEP承诺降低成员国间的关税,其中对数字基础设施相关设备,如通信基站、光纤和网络设备等关税减免具有重大意义。这一政策举措为中国企业向东盟国家出口数字基础设施产品带来了显著的成本优势。随着关税的降低,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得以提升,产品价格更具吸引力,从而能够更广泛地拓展东盟市场。在通信基站设备领域,关税减免使得中国企业能够以更具竞争力的价格向东盟国家提供先进的5G基站设备,加速当地5G网络的建设进程。

RCEP推动了统一和简化的通关程序,这对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至关重要。在以往的国际贸易中,复杂的通关程序往往导致物流和运输时间延长,增加了企业的成本和项目实施的不确定性。而在RCEP框架下,减少的物流和运输时间使得企业在进行数字基础设施项目时,可以更迅速地获得所需设备。以光纤网络建设项目为例,简化的通关程序能够确保光纤等关键设备及时运抵施工现场,大大提升了项目实施的效率。这不仅有利于中国企业在东盟国家的项目推进,也为东盟国家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

2.2 投资促进条款为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注入新动力

RCEP为跨国投资提供了坚实的法律框架,对中国企业在东

盟国家投资数字基础设施具有重要的保障作用。中国企业在东盟国家投资数字基础设施时,RCEP所提供的法律保护能够降低因政策变化引发的投资风险。在通信和信息技术领域的投资项目中,RCEP协定明确了投资者的权益和争端解决机制,为中国企业提供了稳定的投资环境。这一保障措施激励更多中国企业积极参与当地的数字经济项目,为东盟国家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注入强大的动力。

同时,RCEP协定鼓励各国放宽市场准入,尤其是在通信和信息技术领域,便利中国企业进入东盟市场。中国企业可以充分发挥自身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优势,与东盟国家的企业开展深入合作。例如,在云计算和大数据中心建设方面,中国企业可以凭借先进的技术和丰富的经验,在东盟国家开展项目建设和运营,为当地企业和消费者提供高效、稳定的数字服务。

2.3 数字经济合作助力数字基础设施协同发展

RCEP的数字贸易章节为电子商务、数字支付和在线服务提供了具体规则,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在电子商务领域,RCEP框架下的规则促进了数字产品和服务的流通,为数字基础设施的需求增长提供了动力。例如,随着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对高速网络和稳定的数据中心的需求不断增加,这推动了数字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升级。同时,数字支付的规范和促进也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支持。安全、高效的数字支付系统需要稳定的网络和先进的信息技术支持,从而促进了数字基础设施的完善。

RCEP鼓励跨境数据流动,并重视数据隐私和安全。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是重要的生产要素,跨境数据流动对于企业的运营和服务效率至关重要。RCEP框架下的政策为中国与东盟在数字基础设施中实现高效的数据交换创造了条件。在跨国企业的运营中,数据的跨境流动可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协同工作,提高企业的运营能力和服务效率。同时,对数据隐私和安全的重视也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推动了技术的创新和发展。

RCEP协定鼓励技术合作与知识分享,为中国和东盟国家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中提供了合作平台。通过技术交流、培训和合作项目,东盟国家可以更好地吸收中国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中的经验与技术。在5G网络建设和应用方面,中国可以与东盟国家分享技术标准、建设经验和应用案例,帮助东盟国家提升自身在5G领域的的能力。这种技术合作与知识分享不仅有助于东盟国家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也为中国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提供了机会,促进了双方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共同发展。

3 RCEP背景下中国—东盟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挑战

尽管RCEP的全面实施为中国—东盟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带来了巨大机遇,但同时双方的合作还面临着巨大的挑战。

3.1 东盟各国数字基础设施发展程度不平衡

网络覆盖程度方面,部分东盟发达国家如新加坡,网络覆盖率极高,无论是城市还是偏远地区,都能实现高速稳定的网络连接;而一些发展中国家如柬埔寨、老挝等,网络覆盖主要集中在城市地区,偏远农村和山区的网络覆盖极为有限。通信技术水平方面,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家在通信技术方面较为先进,已经开始大规模部署5G网络,并积极探索6G技术的研发;一些东盟国家仍在使用较为落后的通信技术,如部分地区还在使用3G网络,甚至在一些偏远地区,2G网络仍是主要的通信方式。数据中心建设方面,新加坡作为区域金融和科技中心,拥有具备高容量、高可靠性和高安全性的数据中心设施,能够满足跨国企业和本地企业对数据存储和处理的需求;相比之下,一些东盟国家的数据中心建设相对滞后,缺乏大型、现代化的数据中心,数据存储和处理能力有限。这不仅影响了当地企业的数字化转型,也制约了跨国企业在这些国家的业务拓展

3.2 区域内部“数字鸿沟”现象凸显

数字鸿沟是指在全球数字化进程中,不同国家、地区之间,由于对信息、网络技术的拥有程度、应用程度以及创新能力的差别而造成的信息落差及贫富进一步两极分化的趋势。在数字技术应用层面,先进国家的企业和民众能够熟练运用各种数字技术,如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推动产业升级和创新。例如,新加坡的金融科技行业利用先进的数字技术,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提升了国家的竞争力。而在越南、缅甸、柬埔寨等国家,企业和民众对数字技术的认知和应用能力有限,仍然依赖传统的生产和经营方式。数字鸿沟可能导致区域内贸易不平衡,阻碍数字经济合作的深入开展。同时,数字鸿沟也可能加剧社会不平等,影响区域的稳定和谐。

3.3 区域内部数字经济市场竞争激烈

在东盟,并非仅有中国与东盟在数字基础设施领域开展合作。美国、日本、欧盟等经济体同样广泛地与东盟开展数字基础设施合作。美国的科技企业在通信技术、数据中心建设等领域具有强大的竞争力,通过与东盟国家的合作项目,输出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日本企业在光纤网络铺设、智能交通系统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与东盟国家的合作有助于提升当地的数字基础设施水平。欧盟通过与东盟的合作,推动双方在数字经济规则制定、跨境数据流动等方面的协调与合作。这些经济体与东盟的数字基础设施合作,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市场竞争,对中国与东盟的合作产生了多方面的压力。首先,在技术标准方面,不同的合作方可能推行不同的技术标准,这给中国与东盟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中的技术选择和互联互通带来挑战。其次,在资金和资源投入方面,其他经济体的竞争可能导致资源的分散,影响中国与东盟合作项目的资金保

障和实施进度。此外,在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方面,多元合作格局也使得中国在与东盟数字基础设施合作中的主导地位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

4 加快推进中国—东盟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对策建议

4.1 增强政治互信,强化政策合作

双方要在中国—东盟东部增长区合作、“一带一路”倡议、澜湄合作、RCEP协定等双多边合作机制基础上,进一步发挥中国—东盟自贸区、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的作用,通过积极整合各方资源,深化合作领域,不断探索创新合作模式,加快出台有关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针对性政策,切实解决当前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中面临的诸多问题,助力数字经济在中国—东盟地区的蓬勃发展。

4.2 充分利用RCEP红利,加大投资助力东盟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RCEP为各国间的贸易与投资合作提供了更为宽松和有利的环境,在此基础上,可以通过搭建创业投资合作平台,汇聚中国与东盟各国的资本力量、创新资源和人才智慧,为具有潜力的数字基础设施项目提供支持。可以充分利用金融机制,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推出专项贷款、发行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债券、开展融资租赁等金融工具,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东盟国家政府应积极发挥引导作用,制定一系列鼓励数字基础设施投资的政策措施,如提供税收优惠、设立专项投资基金、给予土地使用便利等,吸引国内外企业加大对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

4.3 深化RCEP合作,强化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伙伴关系

在RCEP框架下,积极推动双方数字技术创新平台的共建共享,鼓励科研机构、高校和企业之间开展广泛的技术合作与交流。共同设立数字技术研发中心,聚焦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区块链应用等前沿技术领域,合力攻克关键技术难题,提升区域数字技术创新能力。加强在电子信息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等产业的合作,促进产业协同发展。进一步降低数字贸易壁垒,完善数字贸易规则和标准,加强跨境电商平台建设,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建立数字人才培养合作机制,共同开展数字技能培训项目,培养适应数字经济发展需求的专业人才。加强人才交流与合作,鼓励人才在区域内自由流动,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5 结语

RCEP全面实施背景下,中国—东盟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机遇与挑战并存。贸易便利化、投资促进及数字经济合作条款带来机遇;东盟各国数字基础设施发展不平衡、区域内数字鸿沟现象及内部市场竞争激烈形成挑战。为此,中国与东盟之间需增强政治互信、充分利用RCEP红利并深化合作,以实现数字基础

设施的高效互联互通,推动数字经济发展,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奠定基础。

[参考文献]

[1]何诚颖.中国—东盟数字金融发展合作:现在与未来[J].南宁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45(03):143-157.

[2]常雅丽,刘秋兰.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与双边贸易研究[J].广西经济,2024,42(03):49-64.

[3]罗巧云.RCEP下中国—东盟跨境电商出口问题与对策[J].经济师,2023,(09):46-47.

[4]姜昱霞.RCEP对深化中国—东盟经贸合作带来的机遇分析——基于RCEP条款的视角[J].中国商论,2022,(20):4-7.

[5]姜志达,王睿.中国—东盟数字“一带一路”合作的进展及挑战[J].太平洋学报,2020,28(09):80-91.

作者简介:

周荣生(1995--),男,壮族,广西南宁人,国际商务硕士,单位:广西大学中国—东盟经济学院国际商务专业,研究方向:数字经济。